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山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魏山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魏山钧,男,1986年生,2008年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2012年-2024年任职于北控水务集团,曾担任大区投资部总经理、大区副总经理等职务,主要负责市场拓展、项目投资等方面工作,具备水务环保行业多年从业经验。2024年9月起在本公司任职。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霞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周立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周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刘华女士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72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7,548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92元/股(经四舍五入后)
- 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人数:3人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548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07,548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于2024年9月27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7,5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2,867,219 | 0.87% | -107,548 | 12,759,671 | 0.8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68,678,593 | 99.13% | - | 1,468,678,593 | 99.14% |
| 三、股份总数 | 1,481,545,812 | 100.00% | -107,548 | 1,481,438,264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备查文件

1、《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26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7,297.64万元(原始评估出资额),对公司损益影响尚无法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执行期已于2024年9月30日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和解,本次诉讼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或以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根据诉讼执行情况及相关处理方案落地情况确定,公司正与会计师协商,及时根据现有进展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目前具体影响尚在研判讨论过程中。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原告”)。法定代表人:罗立贵

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叶宏森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合悦升公司因与公司及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确认被告未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权属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

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出资义务,办理其以实物出资的索道大厦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确保汉金堂公司能够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费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3153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例受理费406,682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以上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以及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4年7月30日收到的本案终审判决:“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告日,六十日执行期已满,据公司方面了解,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至汉金堂公司名下。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以及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主要系合同纠纷,涉案总金额约37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执行期已于2024年9月30日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和解,本次诉讼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或以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根据诉讼执行情况及相关处理方案落地情况确定,公司正与会计师协商,及时根据现有进展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目前具体影响尚在研判讨论过程中。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案件的执行及其他与本案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用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工商银行莱阳支行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工商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且已通过聊城龙大内部的担保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杨晓初

5、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仟玖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03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12月 | 2024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1,331,847.32 | 504,413.20 |
| 净利润 | -148,367.02 | 6,356.06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总资产 | 631,753.84 | 593,450.51 |
| 净资产 | 165,696.08 | 172,052.24 |

注:2023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内乡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与郑州银行内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股比例:60%

10、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50.56%

11、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12月 | 2024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247,899.02 | 99,723.72 |
| 净利润 | -2,789.01 | -451.32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总资产 | 62,946.56 | 59,827.58 |
| 净资产 | 30,028.52 | 29,577.21 |

注:2023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75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9.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7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完成了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投项目 | 账户状态 |
|---|---|---|---|---|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 89240078801100000028 |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 存续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 5120040000112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 75270122000318004 |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32250198836000006647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次注销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 512902423910858 |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 存续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 89240078801900000258 |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存续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 51098700001665 |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存续 |
|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 8112001013000653432 |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 8112001012800794035 |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存续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同意“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意“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意“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和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原募投项目“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分别转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及“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此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也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45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4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27 | 博迈科 | 2024/10/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莉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022-66219991

传真:022-6629 9900-6615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44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结项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523.32万元(考虑实际划转日前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转出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9月23日,此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1,345.69万元,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971.16万元(该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质保金,合计1,014.65万元),扣减转账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后的利息收入余额552.16万元,即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余额形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523.32万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10,1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49,908.4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0,19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299,71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51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 56,148.90 | 40,000.00 |
| 2 |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 26,785.68 | 14,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3,360.00 | 20,529.97 |
| 合计 | | 106,294.58 | 75,029.97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根据相关决议,终止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等情况,公司决定将“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拟竣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1,963.04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316.85万元(系原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终止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8,316.85万元投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此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部分后续将根据公司经营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期建设)。截至2024年9月23日,此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1,345.69万元,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971.16万元(该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质保金,合计1,014.65万元),扣减转账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后的利息收入余额552.16万元,即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余额形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523.32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形成了资金节余。

(二)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少部分质保金,因该等合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523.3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